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1〕17号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党史学习教育 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对我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、收到实效，经院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及其工作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汪刘送 党委书记

第一副组长：张 莉 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
副 组 长：蔡之让 党委副书记
 李 亮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 梁 琦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 张英彦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 王 俊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专员

成 员：陈啸吟 李 真 李 高 刘文波
 张明玉 孙增响 王 勇 王红艳
 曹稳根 凌 峰 林 永 王卫林
 汪文哲 孙裕金 郭良宗 王 华
 李月云 岳 尧 刘大为 陈述立
 李 刚 刘 超 赵 亮 徐基贵
 袁新田 路红梅 宋红军 赵国付
 李玉才 张持堂 徐 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党委副书记蔡之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办公室下设秘书组（会务组）、宣传组、巡回指导组、督查组。

二、领导小组内设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

（一）办公室

主 任：蔡之让

副主任：李 真 陈啸吟 李 高 刘文波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，谋划活动各环节工作安排；

2. 起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文件，撰写工作小结及上报材料等；

3. 负责协调联系上级对学院党史学习教育的指导和检查；

4. 负责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数据、资料的统计工作；

5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秘书组（会务组）

组长：李 高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学院党史学习教育相关会议的筹备、组织及服务性工作；

2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组

组长：李 真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和实施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报道方案，抓好全院党史学习教育的宣传报道工作，营造宣传舆论氛围；

2. 负责创建、管理与维护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站；

3. 编辑《党史学习教育简报》，整理保存学习教育期间相关文字、影像资料；

4. 组织开展对成功经验、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；

5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四) 巡回督导组

组长：陈啸吟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和实施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方案，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指导，保证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；
2. 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3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五) 督查组

组长：刘文波

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和实施党史学习教育督查方案，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督促检查，保证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；
2. 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3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21年3月16日
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